鐵路條例(第519章) (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南港島線(東段)

批准永久封閉海怡路和怡南路路段;以及 暫時封閉利東邨道、海怡路和怡南路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批准:—

- (A) 由 2016年7月1日起-
 - (I) 永久封閉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3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 西約 6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,有關範圍 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;以及
 - (II) 永久封閉介乎怡南路與海怡路交界處東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怡南路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,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;
- (B)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, 暫時封閉毗鄰利東商場一期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, 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1/0008/5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;以及
- (C)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-
 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 西約 7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 上以黃色標明;以及
 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怡南路與海怡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部分怡南路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,(i)由 2016年7月1日起,上文第(A)項提述的 道路路段;(ii)在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,上文第(B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;以及(iii)在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,上文第(C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